

向神求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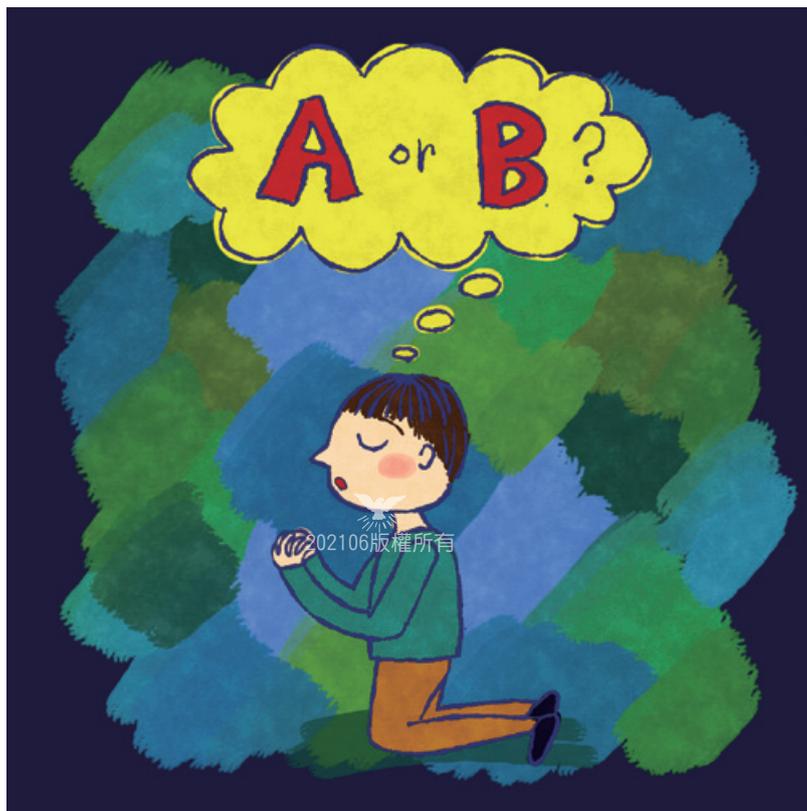
行善、饒恕人的事，當做就做，不可再求證據。

文／黃煥超

圖／安其

真理
專欄

靈
修



▲抉擇時，當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如此神才會指示我們當選擇的道路。

當我們遇到一些比較重要的抉擇時，大概都希望神能出個主意，好叫自己能做出最佳的決定。聖經中也給人這樣的應許：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」（詩二五12）、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」（箴三5-6）。

而這樣的應許是有前提的，由上面的經文來看，神要我們敬畏耶和華、要專心仰賴祂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如此神才會指示我們當選擇的道路。

我們敬畏神也真的想依靠神來抉擇，但神的指示到底為何，卻往往讓人摸不著頭緒，因為神很少開口讓我們有所依循。在舊約時代，可由祭司藉著烏陵和土明來決斷；

在新約時代，神賜下聖靈長住人心，是一個全民祭司（彼前二9）的新世代，已不宜用類似烏陵和土明的抽籤方式來決斷。

其實在聖經中也記載遇到事情時一些決斷的方式，我們或可參考一下亞伯拉罕要僕人回他父家和本族之地，從那裡為他兒子娶一個妻子的例子。在他父家和本族之地的眾

女子中，到底如何選？亞伯拉罕沒說，僕人就自訂一個方式做為神給他的一個證據：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「請你拿水瓶來，給我水喝。」她若說：「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」願那女子就作祢所預定給祢僕人以撒的妻……（創二四12-14）。

後續發展果然順利，那一個女子就是利百加，她就與亞伯拉罕的僕人回去，當以撒的妻子。

再來看一個例子：掃羅當王時，有一次與非利士人對峙中，雙方都按兵不動，也不知道要等到哪時候。掃羅王的兒子約拿單就自訂一個做為神給他的證據：約拿單對拿兵器的少年人說：「我們不如遇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裡去，……使他們看見我們。他們若對我們說：「你們站住，等我們到你們那裡去」，我們就站住，不上他們那裡去。他們若說：「你們上到我們這裡來」，這話就是我們的證據；我們便上去，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裡了（撒上十四6-10）。

後續發展是以色列人果然藉著約拿單和拿兵器的少年人，打敗了非利士人。

由以上這兩個例子，好像可以給我們一個借鏡：由當時局勢的發展，選定一個情境，做為神給我們的證據。在這樣的設定中，就真的是神的意思？這也需慎思明辨，以下提出幾點供參考及省思。

一、要符合聖經道理

到了路旁的羊圈，在那裡有洞，掃羅進去大解。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。跟隨的人對大衛說：「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，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如今時候到了！」大衛就起來，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」（撒上二四3-4）。

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裡，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裡；他的槍在頭旁，插在地上。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。亞比篩對大衛說：「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，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，一刺就成，不用再刺」（撒上二六7-8）。

大衛當王前屢次被掃羅王追殺，但蒙神保守，屢次化險為夷，其實他對神的保守不是那麼有信心，後來還想說留在以色列地遲早會沒命，也不問神，就自做主張流亡到敵營（撒上二七1）。所以當他有上述兩次絕好機會可以殺掃羅王時，對大衛是一個極大的誘惑與考驗，更何況大衛身邊的人都認為這是神將仇敵交在大衛手裡的明證，要大衛把握神賜的好機會。

但大衛獨排眾議：「……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大衛又說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他或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；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」（撒上二六9-11）。表面上是神給大衛的好機會，還一連兩次，但只要違背道理，都絕非真的是神給的機會，這點大衛相當堅定。同樣

的，我們所設定的證據絕不可違反聖經的道理。

二、不可試探神

以利當士師時，因為以色列人不遵守神的律法，為非做歹，被非利士人打敗，約櫃也被擄。但這個戰利品約櫃卻成為非利士人的燙手山芋，約櫃所到之處，非利士人的下場都很淒慘，所以他們高度懷疑這些災難與約櫃有關。為了釐清真相，決定將約櫃送還給以色列人。他們除了獻上賠罪禮外，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，使牛犢離開母牛，由這兩隻母牛拉車載著約櫃。設定的情境是若直行到以色列的境界，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的。若不然，便可以知道不是耶和華的手擊打，是偶然遇見的（撒五1-六18）。

果真這兩隻母牛拉車直行到以色列的境界，神的名得到榮耀。但這是試探神的做法，遭到神擊打一兩次，就要有警覺，但非利士人讓許多城都搞得談約櫃色變，才懷疑是出於神的處罰。而最後也要出個難題來試試是否是真出於神，這種試探神的做法是不應該的。但因為非利士人是外邦人，不認識神，神不計較非利士人用牛車來運約櫃，^註就藉由非利士人出的考題來彰顯神自己的榮耀。外邦人因無知試探神就罷了，信主的人絕不可有試探神的心。

亞哈斯當猶大王時，有一次亞蘭王與以色列王結盟來攻擊，以賽亞先知告訴亞哈斯王不要害怕，因為他們必不能贏。如果沒信心，神也可以賜一個兆頭堅固王的信心，但王拒絕了，並說他不試探神（賽七10-12）。但這不是亞哈斯王有信心，不需兆頭來加強，反而是對神完全沒有信心，決心引入外援亞述來解除危機，結果當然帶給猶大國很大的傷害。

亞哈斯王這種不試探神的講法是對的，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耶穌在被魔鬼試探時，也親身做了示範（路四12）。一旦知道神是要我們做什麼，就要去做，不可要求神給我們兆頭來加添信心。雖然在聖經中有求神顯神蹟來加強信心的例子，如士師基甸（士六11-40），但這有其時代背景，神體恤憐憫當時以色列人的軟弱，以神蹟來確認神的呼召並加強基甸的信心。現在有聖靈幫助我們，如果捨棄聖靈的幫助而追求神蹟來做事，神未必會認同。所以保羅時代雖然神蹟顯明，但他仍說：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（加五25）。

三、神有美好旨意與時候

我們有依靠神的心，所做的決定也都合乎聖經的教導，這樣所做的事情就都會順利嗎？其實也不盡然，神有神的時候，也或許神有更美好的旨意。有時是我們事後可以看出，有時就真的知道了，神沒有義務向我

註

大衛後來也跟著用牛車運約櫃，結果牛失前蹄，烏撒好心扶住快要掉落在地的約櫃，卻被神擊殺，嚇得大衛放棄運約櫃回大衛城。三個月後才按著律法規定，由利未人將約櫃抬回大衛城（撒下六1-12）。

們凡事都解釋清楚。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」（林前十三12）。

約瑟被主母陷害入監，當時法老兩位大臣酒政與膳長也因故入監。有一天這兩位大臣做異夢，約瑟藉由解夢知道酒政將會官復原職，就把握機會拜託酒政回到法老身旁後，記得替他伸冤。無奈酒政官復原職後把約瑟忘了，一直到兩年後法老做異夢無人能解，酒政才想起約瑟。之後也才有約瑟為法老解夢並當上宰相，在饑荒中解救雅各全家人的故事（創三十九～四十六章）。

約瑟在被遺忘的兩年中，或許心中會失落，不知道神既然給他伸冤的機會卻徒勞無功。但兩年後，約瑟應該豁然開朗，這兩年原是神在預備適當的時機。

在士師時代初期，一位利未人路過便雅憫地，在基比亞城過夜，卻被當地的匪徒將利未人的妾凌辱致死。以色列其他支派知道此事後都非常生氣，要將這種兇淫醜惡從以色列中除掉，但便雅憫人竟然坦護惡人，不肯交出這些匪徒。以色列人求問神是否能前去攻打便雅憫人，神的回應是可以的，還指派猶大支派先上去，不料竟敗下陣來。以色列人再求問神：還要去攻擊嗎？神的

回答也是肯定的，不料又輸了！他們第三次再求問神：還要打或者算了？神的回答也是肯定的，並且保證這次一定贏，果然這次真的打敗便雅憫人（士十九-二十章）。

要將惡從以色列中除掉，這是神三申五令的事。但仁義之師為何會連敗兩次，聖經中沒寫，如果妄加揣測神的意思是不適宜的。有時候，我們當下不明白，但過一段時間後，我們就知道了；有些可能一直都不明白，但無論如何，都只能順服接受，相信以後在天上，一切都將明白。

▼神有神的時候，也或許神有更美好的旨意。



四、當做時就做，不可再求證據

有些事情的對錯很明顯時，該做就要做，不應該向神求證據。

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」（林前五1-2）。

「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（加二11-14）。

這兩段經文是保羅在責備當時教會的亂象，哥林多教會竟然容忍連外邦人都不能容許的淫亂的事，以及彼得竟然怕奉割禮的人說話，做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的事情。若不及時糾正，將酵除掉，對教會的發展將會有極負面的影響，所以保羅就及時跳出，堵住教會的破口。類似狀況就不能再猶豫，不能指望神給什麼證據才要挺身而出。

以撒的僕人挖出活水井，卻屢次被人侵佔，以撒不予計較，欺負他的人明明看見神與他同在，就主動與他立下合約（創二六

18-33），這是很好的典範，可供我們倍受委曲時的學習。耶穌也教導我們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（太五39）。而耶穌在講到一個撒瑪利亞人憐愛被強盜奪去所有，並打得半死的人的比喻中，耶穌是將此連結到得永生的必要條件是愛鄰舍如同自己（路十25-37），饒恕、行善及付出愛心，是如此重要，該做就去做，也不要再求證據。

結論

亞伯拉罕為子娶親及約拿單打敗非利士人的例子中，在設定神給證據的情境時，都符合聖經道理，也沒有出難題試探神，並都留有神發揮的空間：亞伯拉罕沒有要求僕人沒找到父家和本族之地的女子就不要回來，「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、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……」（創二四8）；約拿單也非一定要衝出作戰，「他們若對我們說：『你們站住，等我們到你們那裡去』，我們就站住，不上他們那裡去」（撒上十四9）。這是他們知道或許神有美好旨意與時候，所以並不強求一定要怎樣行。

我們向神求證據，不是不可以，但要把握上述原則。另外，大是大非及行善、饒恕人的事，當做就做，不可再求證據。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。我們要多讀經多禱告，求神讓我們在凡事上都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